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9 执恢 174 之三

申请执行人：重庆 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重庆 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和平路 80 号时代商都 A 幢 1-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重庆 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2022)渝 0119 执恢 17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以下车位：

一、查封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车位。

二、查封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0【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车位。



三、查封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1【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车位。

四、查封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4【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车位。

五、查封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5【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车位。

上述标的物，查封期限为三年。并责令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车位。

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0【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车位。

三、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1





【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车位。

四、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4

【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车位。

五、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5

【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周 峰

审 判 员 李 雄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 联 红

